

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六期)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高华股份”、“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姬福松、朱亮亮、胡森、何应成、周璞、王徽俊、郑伟新,组成高华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姬福松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辅导人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采取督促自学、在线交流、个别答疑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高华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高华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2025年10月23日,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25,000,000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5年12月18日，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巩固对高华股份的控制权，与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同时双方还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华股份25,590,400股（占公司股本的18.597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行使。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对象上述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指导，并督促公司及时办理股份限售手续等。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适配新发展阶段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公司于2025年12月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优化完善。为确保修订后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就最新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深入学习。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元证券辅导小组给予了积极配合，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最新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辅导对象的规范治理。

（五）辅导对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10月23日，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取得辅导对象发行的新股，成为辅导对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

2025年11月13日，高华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选举关长文先生、张杰先生、赵政宇先生、关卓女士、高乃兵先生、胡登舰先生、王龙雨先生为公司董事。2025年12月2日，高华股份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年11月13日，高华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选举丁军先生、谭婉青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2月2日，高华股份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年11月13日，高华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5年12月2日，高华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乃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关长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关长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文军先生、陈全新先生、王奎先生、关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包政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程秀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2日，高华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5年12月18日，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使得辅导对象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新增一致行动人。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问题。2025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9万元，公司业绩在2024年度扭亏为盈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持续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实现净利润同比增加。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持续拓展新市场，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用工问题。虽然公司正在逐步整改规范，但公司仍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同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针对用工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独立董事制度取消问题。2024年上半年，公司基于经营发展和优化治理的实际需要，取消了独立董事制度。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后续择机重新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高华股份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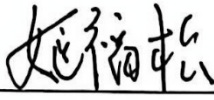
1、继续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审核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2、辅导对象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底前披露，辅导小组将持续做好相关方面的辅导工作，结合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经营、公司治理等情况，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未来申报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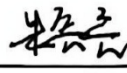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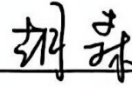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姬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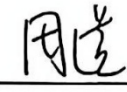
朱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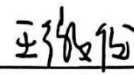
胡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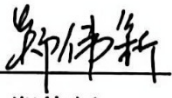
何应成



周璞



王徽俊



郑伟新

